人物简介：张书弄，任丘市永丰路办事处柿庄南村人，1928年11月出生，1939年参加革命，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革命母亲”张书弄：

把革命精神传承下去

本报记者 曹广欣 邢 程 摄影 王少华

“大家吃水果，要是不吃，我可不乐意！”在任丘市永丰路办事处柿庄南村张书弄的家里，茶几上摆满了各种水果。听说有客人来，一家人早早就做好了准备。

张书弄老人热情好客，也很倔强。孩子们都知道她的脾气，听她这样说，赶紧端起果盘让每个人吃。我们本想客气一下，但看到一家人这么好客，便接过水果吃了起来。

如今，93岁的张书弄跟儿子一起生活。孩子们很孝顺，孙子、孙女经常陪着她，一家人生活很幸福。老人身体还可以，有时收拾一下家务。她关心国家大事，天天看新闻联播。

一提起抗日战争，张书弄就非常激动，眼泪就止不住地流下来。“我的父亲、哥哥都是参加抗日被鬼子杀害的。”张书弄说，她父亲张俊德早年参加了抗日，当时担任县工会主任，在自己家中设秘密联络点，组织开展对敌斗争。由于汉奸告密，鬼子到家中抓她父亲，父亲闻讯后钻入事先挖好的地道里转移了。张书弄当时只有7岁，鬼子没有抓她，却把她母亲抓走了。过了几天，母亲被保释回到家中。风声过去后，父亲回来了，带回来一些布匹，说是党组织的，一定要保护好。

张书弄的任务是每天在外面站岗、放哨。有一天，鬼子又进村了，她赶紧通知父亲和其他几位同志转移。母亲让她抱着布匹跑，跑着跑着布匹散了一地，她急得大哭，后面不断响起枪声。在乡亲们的帮助下，她又继续向前跑，鞋跑丢了都顾不得拾，跑到一个村庄躲了起来。鬼子撤走了，她又把布匹安全地收回家，完成了母亲交代的任务。

鬼子“扫荡”是经常的。有一次，张书弄的母亲领着她出门，正和鬼子撞上了。母亲向她使了个眼色，她快速跳进了旁边的护村沟，东拐西绕拼命地跑。跑着跑着，看到前面有人，那些人也看见了她，拿着枪瞄准她。张书弄一看，是汉奸！赶紧扭头往回跑，一不小心滑倒在雪地上，子弹从她的耳边飞过去了。汉奸没有追她，看她摔倒了以为她死了。等这些人走了，张书弄悄悄爬起来向前走，后来碰到一位老人，就跟随老人去了张老虎庄一个亲戚家。到了那儿，才听说母亲被抓走了。

一个月后，张书弄的母亲被救出来，张书弄也回到了家中，但家里的房子已经被鬼子烧得只剩下黑乎乎的墙。在乡亲们的帮助下，他们把房子重新收拾了一下暂时居住。有一天，张书弄正在站岗，发现鬼子又来了，赶快通知父亲他们钻地道转移。鬼子搜查时发现了洞口，就抱来一些柴草在洞口点火，想呛死他们。可是，他们不知道地道下面都是相通的，烟可以从别的口冒出去，父亲和另外几名同志一个也没受伤。

1941年1月的一天，听说鬼子要到另一个村子“扫荡”。没想到，鬼子是在耍花招，竟然又偷偷绕到了他们村。当时，张书弄和母亲没在家，她父亲和几位同志正在家里研究工作。听说鬼子来了，她父亲立刻命令其他几位同志下地道，他在后面掩护。他刚把洞口盖好，鬼子就进屋了，二话没说就把他抓走了。鬼子从汉奸口中得知，张书弄的父亲就是他们要抓的人，就用尽了方法，使用了各种酷刑，但父亲宁死不屈。

1941年1月25日，张书弄永远忘不了那一天，鬼子把她父亲推到村外，用刺刀把她父亲的头砍掉，大汉奸陈邦艳用刺刀挑起头扬长而去，只留下了她父亲的身体。父亲牺牲不久，张书弄的哥哥也在一场战斗中牺牲了，连尸体也没找到。

19岁时，张书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上了村妇救会主任，每天领着妇女们为战士们做鞋、洗衣服，积极完成党组织交代的工作。抗战胜利了，日本鬼子被赶跑了，大汉奸陈邦艳也被执行枪决，得到了应有的下场。

查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建党100周年 “革命母亲”的幸福生活 沧州日报 市老促会 市妇联 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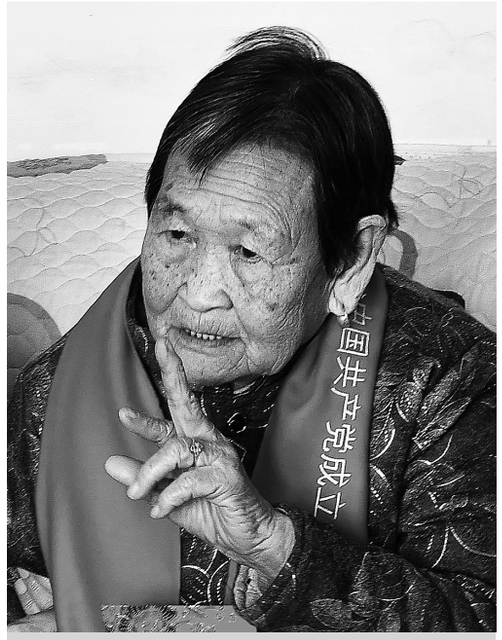

采访札记

张书弄老人讲述过去的经历，内心不免有些激动，一时竟说不下去了，是家里人帮助介绍的情况。

我们在听的过程中，内心起伏澎湃。那些如同刀割的经历，在张书弄内心留下了永远无法抹去的伤痕。每每回忆起那段血雨腥风的岁月，张书弄的心里仍然流着血。现如今，张书弄过得很幸福，她经常对自己说，在党的领导下，能过上如今的好日子，与那些牺牲的革命同志比，心里特别知足。在有生之年，她还要把革命精神传承下去，激励后人。

设备开放日 服务零距离

李佳芳

日常生活用水的水源从哪里来？出行电梯是怎么控制的？遇到火情如何扑救？小区居民会对这些和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产生好奇。

近日，运河区天成名著物业服务中心就举办了一场以“我爱我家”为主题的设备开放日活动，将物业服务的内容，一一展示在居民面前。

物业工作人员介绍，设备房是整个小区的核心，对于小区的重要性犹如人的心脏，影响着小区里的家家户户。

“原来，在小区里还有这么多设施设备啊！”参观高压配电室、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等设备房后，大家忍不住感叹！随着讲解员的详细介绍，居民们对物业服务的认识也更加深入。

居民陈女士说，原来以为物业服务就只是打扫卫生和客户服务这些简单的工作，想不到还有很多专业人员在这里进行设备保养和维护，保障着整个小区的正常运行，真是不简单。

活动现场，还做了一场消防报警实操演练。从启动手动报警器按钮到巡逻人员携带灭火器来现场查看，反应时间不到3分钟。“如果遇到火灾，消防泵房能快速准确地启动有关消防设备，科学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咱小区还有微型消防站，消防车、巡逻车、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破拆工具一应俱全，每月1次的消防演练，完全具备了救早、灭小，3分钟到达现场扑救的初期火情应急要求。”听到工作人员的话，小区居民表示，心里踏实了。

设备开放日让物业服务公开透明，居民也懂得了各种生活设备知识。这种做法，建立了物业和居民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使居民和物业更加齐心，共建平安美丽的家园。

今年我市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确定

首届大运河国际马拉松赛将于9月举行

本报讯（记者周洋 通讯员张明昊）沧州市首届大运河国际马拉松赛、全国首届八极拳比赛、五人制足球赛、中国马术协会系列赛事 、冰雪运动会……日前，市体育部门公布了我市2021年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我市将主办承办50多项市级以上体育赛事，丰富多彩的赛事让体育迷们大呼过瘾。

从第二季度起，我市将举行第八届半程马拉松赛、球类运动会羽毛球乙级联赛、“大运河杯”五人制足球比赛、“大运河”城市定向穿越赛、第六届中老年健身大会、“全民健身绿色骑行”自行车赛、龙舟比赛、大运河健步走赛、全市职工广播体操比赛、市第二届青少年体育舞蹈精英选拔赛等；第三季度，将举办第一届青少年围棋名人赛、城际象棋争霸赛、毽球比赛、乒乓球比赛，承接全国体育舞蹈考评赛（3站）、全民健身日展演。值得一提的是，全市瞩目的首届大运河国际马拉松赛将于金秋9月举行；第四季度，将举办跆拳道“王中王”争霸赛、重阳节健身展演、市第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市第四十届元旦长跑比赛等。

随着北京冬奥会的日益临近，我市也加快推广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的步伐。今年，将依托市县两级室内公共滑冰场馆全覆盖的优势，举办各类冰雪赛事活动。其中，从5月开始举办“冰雪大篷车”下基层活动，普及相关冰雪知识。从10月开始，相继举办市第三届冰雪运动会、社区冰雪运动会、市第三届校园雪合战大赛、冰雪嘉年华主题系列活动等比赛。

沧州是全国著名的武术之乡，今年不仅将举办市级太极拳（械）、六合拳、劈挂拳、武术套路、武术段位考评赛等，还将承办全国首届八极拳比赛、十四运会武术套路资格赛等大型全国性比赛。此外，5月，将举办大运河“沧州杯”马术比赛。6月，将承办中国马术协会系列赛事，喜欢马术运动的市民可以关注一下相关赛事。

张之洞旧宅窖藏玉器

张之洞旧宅窖藏出土青玉桃

张之洞，晚清名臣和改革家，洋务派的代表人物，与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并称晚清四大名臣。我们可以从张之洞墓志记载中了解到：“举咸丰壬子顺天乡试第一，同治癸亥，擢一甲三名进士，授编修。”1852年，16岁的张之洞以顺天府乡试第一名中举。1863年，27岁中探花，进入翰林院任编修，正式步入仕途。直到1909年因病辞官，张之洞为官46年，为推动中国近代工业化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政治方面，张之洞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兴办洋务，创办了汉阳铁厂、湖北织布局、湖北枪炮厂等近代工业。毛主席对他在推动中国民族工业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评价甚高，曾说过：“提起中国民族工业，重工业不能忘记张之洞。”

在教育方面，张之洞提倡“经世致用”，改革传统教育机制，创办了一批书院和学堂。湖北的两湖书院、四川的尊经书院、山西的令德书院、广东的广雅书院等都是张之洞一手创办的。我们沧州的南皮一中，前身是他用退休金资助创办的慈恩学堂。

1972年，在南皮张之洞旧宅窖藏共发现了9件玉器，其中有6件现藏于河北省博物院，3件陈列于沧州博物馆，分别是青玉佛手、青玉桃和青玉雕花花插。

青玉佛手，由一大两小佛手组合而成。佛手，别称九爪木、五指橘，是一种常绿小乔木，果实可入药，因其张开如手指状，故名佛手。大佛手在盘根错节中伸展而出，在其右侧和背后各有一个含苞待放的小佛手，造型别致，栩栩如生。

青玉桃，整体呈寿桃形，正背面均浮雕姿态各异的五只蝙蝠，寓意为“五福捧寿”，桃身缠绕枝条和树叶，另外玉桃表面有橘红色斑，是清代仿古玉做旧的痕迹，体现了当时人们崇尚古玉的风习。

青玉雕花花插，由大小两朵玉兰花组成，石缝中生长着一株仙草灵芝，玉兰花上伏有两只小巧的蝙蝠，整个造型以福寿为主线，构成了一派吉庆祥瑞的景象，寓意“金玉满堂、富贵常在”。

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写到：“玉，石之美，有五德：仁、义、智、勇、洁。”因此古人常将玉作为洁身明志的象征。而这三件玉器的主人张之洞，其为人处世和政治追求也正践行着这句话。 孙昕宇

沧州博物馆 让文物“活起来” 让文化传下去

张之洞旧宅窖藏出土青玉佛手

张之洞旧宅窖藏出土青玉雕花花插

草野事 民生情

新闻热线

曹广欣 13833726801
贾世峰 18633723378
周 洋 15373303138
韩学敏 13303177581
胡学敏 13303177569
邢 程 18403078228
李佳芳 13315793900
孙 杰 18631707181
李智力 18211153012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工行沧州车站支行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强化辖内办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规范消防安全操作，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提高全行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水平，近日，工行沧州车站支行组织开展了办公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自查。

重视消防安全，精心组织排查。工行沧州车站支行召开专题会议布置自查工作，要求各主管行长负责分管部室的安全自查，成立了由纪检委员任组长、办公室保卫干部为成员的检查小组，对全行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检查。对照办公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提纲，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开展消防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工行沧州车站支行各营业网点利用班前班后的时间，组织员工学习保卫制度、观看规范演练视频，组织知识答题并撰写心得体会，加深员工对消防安全法规制度、安全知识以及安全事故危害性的理解和掌握，引导广大员工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实践和监督；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及在营业场所播放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视频，指导客户在营业网点遇到突发情况的正确避险方法，提高客户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落实问题整改及消防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督导，做好火灾防范工作。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工行沧州车站支行要求各级管理者，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安全运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案件及事故发生。 卢 强

媒体看工行

泊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的通告

为充分发动群众，倡导交通文明，鼓励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监督不文明交通行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提升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可以举报的交通违法种类

（一）机动车违法停车。

1.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交警与城管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以外的地点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2.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交警与城管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停车，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停车压线、未按车位箭头指示方向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3.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4.以上道路指市区主次干道不包含背街小巷。

（二）机动车向道路上抛撒物品。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三）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按序通行。1.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穿插等候车辆的；2.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超越行驶，或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二、举报交通违法的途径

举报人使用“智慧沧州”微信小程序，通过“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随手拍”链接（以下简称“随手拍”），按照程序设定采集、提交不文明交通行为证据并填写相关文字信息。

三、举报交通违法的证据要求

举报的交通违法的证据是指通过手机、行车记录仪拍摄的，能够全面、准确、实时反映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事实等情况的图片、影像资料。

（一）证据采集时间限定在夏季7:00–19:00、冬季7:00–17:30，确保光线良好。

（二）举报机动车违法停车证据要按照“随手拍”的程序设定，提交违停机动车远景照片（反应周边环境）、违停机动车左前方45°照片（体现车牌号和驾驶室内情况）照片各1张，照片要清晰并显示拍摄时间，完整体现机动车违法停车的行为事实，2张照片拍摄后需要当场进行上传。

（三）举报机动车向道路上抛撒物品和不按序通行的证据，可通过行车记录仪采集，在违法行为发生当日内下载并完成上传，影像资料要清晰，并能完整体现交通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使用其他设备进行翻拍的不予采纳。

四、举报交通违法的奖励办法

（一）每条审核并确认的举报信息奖励举报人10元人民币。

（二）举报人可通过“随手拍”中“积分兑换”模块查询本人举报信息的确认情况，并可随时申请以微信红包的方式领取奖励。

五、举报行为的相关规定及法律责任

（一）举报行为坚持自愿原则。

（二）举报人不得拍摄、上传举报已经公安交管部门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的机动车。

（三）同一起违法行为多人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先后，只奖励第一顺序举报人，其他人员不再奖励。

（四）举报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采集交通违法证据图片、影像资料时要确保自身交通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不得破坏、损毁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在驾驶机动车时采集（行车记录仪自动拍摄时除外）。

（五）举报应依法规范。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举报人收集、上传证据要确保安全，严禁采取危险方法或不正当手段，在收集、上传证据过程中因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或由第三人承担。

（六）举报应实事求是，举报人不得弄虚作假或者恶意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或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举报人可按要求举报泊头市中心城区北环路以南（不含北环路）、胜利路以北（包含胜利路）、永安大街以东（含永安大街）、105国道以西合围区域（含105国道城区段，裕华路与105国道红绿灯交叉口以南105国道石油公司以北区域）内发生的本通告限定的交通违法行为。

七、本通告由泊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15日后执行。

2021年3月22日

泊头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根据本通告确定上线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